

議題研析

一、題目：醫療機構錄影設備使用管理法制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醫療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 （一）報載¹民眾於醫美診所體雕，發現不明裝置疑似藏有攝影機，經檢警擴大搜索該醫美診所數間分店，並針對是否涉犯刑法妨害性隱私、妨害秘密等罪進行偵辦。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亦派員稽查，就其有無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情事，依法查處。
- （二）衛生福利部表示²，經開會協商醫療機構錄影規範達成共識，醫療機構嚴禁使用偽裝隱藏式錄影設備；基於公安雖可於公共空間裝設固定式錄影設備，但須落實告知義務；低度隱私空間如諮商會議室及眼科、耳鼻喉科、牙科等一般診間，需事先取得書面同意方可錄影；高度隱私空間如手術室、內診室、更衣室等，原則上禁止攝錄，但用於教學且取得書面同意者例外允許錄影。各地衛生局目前累計稽查1,090家醫療機構，查獲41家違規，針對涉及裝設針孔、密錄裝置之17家醫療機構，均依醫療法第108條第6款規定³裁罰新臺幣（下同）

¹ 曹亞沿、王鴻國，板橋愛爾麗診所疑藏針孔 新北檢警搜索數間分店，中央社，115年5月5日，國內社會。

² 翁唯真，偷拍延燒 醫療機構錄影 衛福部訂4規範 嚴禁密錄 公共空間可用正常鏡頭 一般診間需取得同意 手術室原則禁止，聯合報，115年5月14日，第A8版。

³ 醫療法第108條規定：「醫療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六、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

50萬元及停業6個月，違規遭罰醫療機構之名單並上網公告於該部「美容醫學專區」，以便利民眾查詢⁴。

四、問題爭點

- (一) 醫療機構使用錄影設備，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及刑法之規範。惟關於錄影設備之裝置範圍、用途目的、資料保存及調閱權限等重要事項，目前似乏相關法令之明確規範。
- (二) 實務上醫療機構似有裝設錄影設備之必要，然因涉資安風險並攸關民眾隱私權保護，中央主管機關允宜針對醫療機構錄影設備之使用管理明定具體規範並予法制化，以保障民眾隱私及醫事人員權益。

五、探討研析

- (一) 醫療機構使用錄影設備，事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遵行相關法令規範。

醫療機構使用錄影設備，事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個資法第5條規定，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又依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違者，依同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另依個資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且已採取適當安全措施、經當事人同意、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或

⁴ 陳婕翎，醫療機構涉偷拍第一波開罰17家 罰50萬停業半年，中央社，115年6月1日，國內醫藥衛生。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等情形。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有違反上開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之情形，依同法第41條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此外，刑法第315條之1明定，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二) 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明定醫療機構錄影設備使用管理之具體規範並予法制化，俾保障醫病雙方權益

實務上醫療機構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主要係為遏止偷竊，避免高貴醫材、儀器遭順手牽羊；針對手術過程進行錄影，則為釐清責任歸屬，以便發生糾紛時作為證據。即醫療機構裝設錄影設備之目的在於保障病患安全、維持診療秩序及保留客觀證據。尤其，醫療糾紛、暴力事件層出不窮，醫療機構進行錄音錄影，係為取得證據供自保，避免醫病雙方各說各話⁵。

按衛生福利部為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減少程序疑慮，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依其公告之「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⁶，醫療機構應依規定並督導醫事人員遵守於執行醫療業務時，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醫療機構應訂定具體規定及完備各種設施、設備或物品，且確保病人之隱私及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惟有關監視錄影設備之裝置範圍、用途限制、資料保存期限、調閱權限及違規責任等事項，似仍乏明確具體之管理規範。

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雖已於115年5月18日參據醫療法、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轄管醫事機構錄影設備設置及管理行政指引」，規範醫事機構錄影設備之

⁵ 李念庭、林周義，民眾同意才錄影 醫界憂難自保，中國時報，115年5月15日，第A7版。

⁶ 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公告。

設置原則、行政作業標準流程及違規責任提醒等事項。惟醫療機構使用錄影設備涉有資安風險，相關設備有無連網、能否遠端登入、是否開放外部存取及保留完整調閱紀錄，攸關民眾受憲法保障之隱私權，前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及行政指引應屬行政指導而未具強制力，恐難據以有效執行。

考量現行相關管理機制未臻明確，中央主管機關允宜針對醫療機構錄影設備之使用管理明定具體規範，並研議納入醫療法有關規定之可行性，透過法制化要求醫療機構確實遵行，以確保病人隱私並保障醫事人員權益。

撰稿人：彭文暉